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鼎茂半导体有限公司年增产陶瓷封装 50 万颗、宽幅线照相机 3 万支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鼎茂半导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3
六、结论	9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鼎茂半导体有限公司年增产陶瓷封装 50 万颗、宽幅线照相机 3 万支 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571-89-01-2026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 13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45′ 54.821″，北纬 31° 17′ 06.518″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集成电路制造、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苏园行审备〔2025〕1007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 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2.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760.5（依托现在，租用建筑面 积）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 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 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 分析	1.1 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富路8号东景工业坊13号厂房，利用现有已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用地规划图，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房产证（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29号），明确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区域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且项目实施后不改变土地性质。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 2、与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1）规划内容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278km²；规划期限：近期2012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功能定位： 以推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为战略出发点，努力将苏州工业园区打造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中新合作）、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和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 总体目标： 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 分区建设引导：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为进一步深化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发展资源，明确产业导向，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园区正式印发实施《苏州工业园区优化内部管理体制方案》，构建区域板块发展新格局。 ①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要对接融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积极开展政策功能先行先试，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健康医疗、金融贸易、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等产业，努力打造辐射全国的智慧商贸平台、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园区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高地。 ②独墅湖科教创新区：要以高端人才为引领、以合作办学为特色、以协同创新为方向，加快建设成为高新产业聚集、高等教育发达、人才优势突出、环境功能和创新体系一流的科教协同创新示范区。 ③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要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企业总部基地为核心，集聚综合性、区域型、职能型等各类企业总部，吸引国内外知名的时尚新颖运动休闲项目，提升产业高度，提靓生态环境，提优生活品质，率先打造国内一流的宜商、宜游、宜居新型旅游度假区。 ④金鸡湖中央商务区：要集聚总部经济、流量经济、消费经济与城市功能要素经济，实行高端服务、高端制造双轮驱动，打造长三角上海金融副中心、高端商业商务中心、产城融合先导区和宜居城市核心区。 产业发展方向：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服务业在三产中的比例，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向金融业、现代物流业、文化产业、服务外包和商贸业方向进行引导；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并逐步实施空间转移。 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采取存量优化和增量提升的发展路径，有序引导部分低附加值加工装配企业梯度转移，为产业升级腾出空间；推进制造向服务延伸、引导价值链升级，积极引进产业链前端项目，引导企业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研发环节等领域。 ②生物医药产业：逐步完善项目的产业化途径，对于由于环保等因素不能直接
------------------	--

在园区生产的企业，鼓励其到周边地区以制造外设等协作模式运营。

③纳米技术产业：完善产业支撑环境，促进生物纳米园、纳米孵化基地为代表的初创企业培育基地发展，以苏相合作区为依托建设纳米应用产业基地。

④云计算产业：重点培育和壮大高端芯片制造、新一代智能设备制造、关键器件及模块制造等行业，形成规模化和集群化发展。

(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 13 号厂房，属于独墅湖科教创新区。本项目属于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属于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

1.2 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

2015 年 7 月，原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在南京主持召开《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2015 年 9 月 14 日取得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 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说明如下：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属于苏州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中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符合苏州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的要求。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红线及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纺织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	本项目为芯片陶瓷封装及宽幅线照相机生产项目，不在《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准入的产业和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条件下，采取适当的污染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维护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中区域开发和产业发展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开发范围清单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独墅湖重要湿地（独墅湖湖体范围）、金鸡湖重要湿地（金鸡湖湖体范围）、青剑湖（青剑湖湖体）、东沙湖湿地公园（东沙湖湖体范围）和莲池湖公园（莲池湖湖体范围）范围内，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青剑湖、东沙湖湿地公园和莲池湖公园范围内。	相符
	娄江、吴淞江（娄江、吴淞江河道水面范围）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本项目不在娄江、吴淞江河道水面范围。	相符
	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范围内的区域），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取水口约 11.9km，不属于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	相符
	基本农田保护区（阳澄湖半岛谭溪路以南、阳澄湖大道以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园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园区。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要求，园区规划工业用地上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属于“C3973 集成电路制造、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不属于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指导目录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其他环境准入要求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园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导致园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应大于 90%，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本项目用水量、综合能耗以及污染物排放较低，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本项目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新增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相符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对涉及各类金属铝粉尘、金属镁粉尘、煤粉、面粉、淀粉、血粉、鱼粉、纸粉、木粉、棉花、烟草、塑料、染料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企业，严格环评审批程序，明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居民区新建、改建、扩建粉尘爆炸危险企业；严格环保竣工验收，对粉尘污染治理设施未配套、环境应急预案未编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落实的新、改、扩建设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和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严格环保竣工验收。本项目不涉及所列具有粉尘爆炸危险的材料，已明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
产业发	电	液晶面板：顺应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引进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相符

展鼓励清单	子信息产业	和鼓励面板厂商投资高世代面板生产线，鼓励企业从事前段阵列、单元制造，努力在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更加注重 OLED 显示技术器件发展，不断延伸产业价值链空间，在更高层次上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提高液晶产业整体的盈利水平，增强产业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集成电路：依托骨干企业，加快引进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重点产业项目，提高芯片制造工艺水平，引进和实现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的规模化生产，形成纳米级晶圆制造加工能力；掌握新型封装测试技术，重点发展和推动倒装焊技术、圆片级封装、高密度封装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进集成电路企业与周边整机企业的联动发展，立足最新产品技术，重点发展高端消费电子芯片、逻辑电路等产品生产和设计，全面提升集成电路价值链地位，加快向产业价值链的高端化进程，力争成为国内集成电路设计和生产基地之一。 计算机及外设：适应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发展趋势，加速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研发；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计算机和电视机、无线上网设备、专用计算机设备等附加值较高整机产品；关注各类新型驱动器、存储器等产品和技 术发展趋势。 通信设备制造：抓住第三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契机，鼓励企业发展适应数字化要求的高性能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各类通信基站、3G 手机），智能网络设备、宽带无线接入产品、射频技术、多媒体通信产品等新一代通信设备；关注物联网技术发展，及时布局和发展以融合通讯和传感技术为代表新一代通信设备制造。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 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属于产业发展鼓励清单。
	装备制造产业	汽车及零部件：围绕建设规模化的客车生产基地和汽车零部件集散基地，结合实施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扶持和壮大以金龙客车为主的客车整车制造，力争做到客车产品覆盖全系列，成为全球主流客车龙头企业；以增强整车企业零配件配套能力为突破，积极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和光机电一体化汽车电子产品，推动汽车配件生产与整车生产联动；关注新能源汽车及相关技术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及时布局，抢抓产业发展新契机。	
	生物医药	重点发展以 RNA 为主的核酸药物、抗体、蛋白多肽、生物仿制药以及现代中药、天然药等领域；大力支持高端领域的研发外包（CRO）和拥有核心技术、高附加值的生产外包（CMO）；重点发展基因诊断和治疗技术、临	

		床分子诊断、现场即时检测、数字化医疗器械、新型医用材料等领域，建设涵盖产业链各环节的生物医药联合创新体。	
	纳米技术	重点在纳米新材料、纳米光电子、纳米生物医药、微纳制造和纳米节能环保等五大产业领域进行布局，打造完整的高端产业链，形成以纳米技术为组带的七大重点产品群（高性能纳米新型功能材料产品群、半导体照明产品群、薄膜太阳能电池产品群、OLED 为核心有机显示产品群、纳米生物医药产品群、微纳制造与系统产品群、纳米技术环境检测与治理产品群），并推动纳米技术相关产品标准、测试标准和安全性评价标准等的建立。	
	云计算	重点培育和壮大高端芯片制造、新一代智能设备制造、关键器件及模块制造等行业，形成规模化和集群化发展；通过产业服务平台加强与文化创意、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云计算特色产业基地。	
	现代服务业	金融业：注重银行、证券、财务、租赁及股权投资等机构的引进，重点吸引金融机构总部和地区总部，以及金融教育和研究机构、培训中心、产品和软件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中心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现代物流业：发展行业性物流业务、拓展专业性物流业务和国际展览展示功能，大力发展制造业物流、商贸物流、创新金融物流等口岸物流。 文化产业：着力发展动漫、创意设计、出版发行、会议展览、影视演艺等。	

综上，本项目从事芯片陶瓷封装及宽幅线照相机生产项目，属于苏州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的相关的要求。

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 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会，提出了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 号），审核意见内容及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跟踪评价审核意见及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	经前文分析，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生态环	相符

	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and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境分区管控体系等相符。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现有化工企业存续期管理，推进联华工业气体（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尚未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于2027年底前完成认定或去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设施，加快苏盛路-横塘路以北区域、中心大道西-黄天荡以北-星港街以西-常台高速以东区域、东兴路以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强化园区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亦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绿地及水域。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用地划分明确，布局合理。	相符
3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年底前完成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等28家企业的VOCs综合治理工程，苏州河长电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产能淘汰与压减工程，福祿（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整治工程，乔治费歇尔金属成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工程，以及西卡（中国）有限公司储罐治理工程等68项涉气重点工程，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重点落实涉磷企业专项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30年，园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25微克/立方米，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界浦港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娄江、吴淞江、独墅湖、金鸡湖等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达标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园区范围内平衡，废水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相符
4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	行业类别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 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本项目属于园区的主导产业，不属于其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的行业。本项目	相符

	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 and 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仅新增使用水、电清洁能源资源，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 年底前完成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进一步推进园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园区及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率。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2027 年底前完成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燃煤抽凝机组改造工程，有序推进燃煤机组关停替代。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制纯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较少，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有容量容纳本项目废水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6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控制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同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项目审批后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部分管理要求以及本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要求，定期做好环境监测并记录相关监测台账内容。	相符
7	（七）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完善环境应	相符

		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8	（八）园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继续强化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环境管理人员配置，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园区须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现状产业结构及布局，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进一步论证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及发展目标，尽快组织编制新一轮总体规划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企业将竭力配合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	相符

与跟踪评价审核意见中“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4 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分类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准入要求	主导产业	本项目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符合苏州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符合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		
	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产业，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柔性电子、未来网络等。		
	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鼓励类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中“集成电路”，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尽量选取低VOCs产品，减少VOCs排放。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本）》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和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鼓励类，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优先引入	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绿色产业；优先引进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产业，源头控制VOCs产生；优先支持现有产业节能技改项目，特别是减少VOCs排放量的原料替代、工艺改造或措施技改。	符合
	禁止引入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纯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	符合

		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及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符或不兼容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	本项目不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不属于单纯以印刷、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环〔2024〕4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项目消耗能源较小，满足要求。	符合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苏州工业园区涉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富路8号东景工业坊13号厂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符合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苏政发〔2020〕1号、苏政办发〔2021〕3号、	符合

		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符合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违规占用。	本项目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青丘浦以东、中新大道南、新浦河西，禁止生产制造业入驻。	本项目不在此范围内	符合
		娄江南岸、园区23号河两侧，锦溪街、中环东线两侧全部设置绿化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	本项目无排放恶臭气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空气方面：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 _{2.5} ：在2025年、2030年浓度目标分别为28ug/m ³ 、25ug/m ³ 。	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均可以达到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区域目前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符合
		声环境方面：园区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集中区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集中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内主干道、次干道、跨境高速公路、城际铁路、高速铁路两侧区域属于4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2类、3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园区持续开展了171个点位的路边环境噪声监测，36个路口的道路交通噪声监测，总监测道路长度138.185千米。2024年，园区功能区噪声总体稳定，园区除4a类区的夜间噪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外，其余功能区噪声均达标。除2类区昼间噪声同比略有下降外，其余声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同比均有所升高。	符合
		土壤环境方面：到2025年，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质量应做到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规划期末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工业园区在规划期部分地块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其中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确保地块满足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年，园区内9个一类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点位检测结果全部优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风险筛选值；1个农用地土壤监测点位检测结果优于《土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目标值要求。	壤环境质量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均属低污染风险,土壤环境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水环境方面:园区娄江段属于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吴淞江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界浦港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III类水标准;清秋浦执行III类水标准,斜塘河执行IV类水标准;阳澄湖园区范围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用水区执行II类水标准;独墅湖属于景观娱乐渔业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金鸡湖属于景观娱乐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II类,4个市级考核断面(清秋浦、斜塘河、界浦港、凤凰泾)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III类,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符合
	排放管控要求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高VOCs含量物质。	符合
		制定《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有序实施大气污染物减排。	本项目各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排放。	符合
	总量控制要求	规划末期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70万吨,化学需氧量3279.08吨/年,总量控制氨氮40.73吨/年,总磷42.29吨/年,总氮1373.33吨/年。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总量申请。	符合
		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48.496吨/年,氮氧化物469.03吨/年,颗粒物87.324吨/年,VOCs2670.5吨/年。		符合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符合
	碳排放	2025年园区碳排放量1105.11万t,2030年碳排放量1105.84万t。	本项目使用电、水等清洁能源,减少碳排放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并演练园区水体闸控之间、区内外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得进入吴淞江、阳澄湖等重要水体;加强对园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	企业将根据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在进一步完善厂内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管	符合

		护,开展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理,可将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全面建立区域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开展园区应急预案演练及修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园区水污染物事故应急防控措施图(含风险源应急事故水池、河网、闸阀等关键防控设施)。		
		持续开展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声环境、电磁辐射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建设,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符合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在厂区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新增燃煤项目;现有燃煤热电机组实施燃煤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地资源:园区规划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63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公顷。园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18400公顷,工业用地不突破5300公顷;坚持退二进三、退二优二原则,确保工业用地有序退出,万元GDP地耗不超过0.05平方米,远期不超过0.03平方米。	本项目所在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	符合
		水资源:园区企事业单位禁止私采地下水。园区规划期总用水量不超过3.03亿立方米,单位GDP用水量不超过6立方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8立方米/万元。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应进一步提高,结合《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要求,规划期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30%。有序提升非常规水资源(特别是雨水)利用率。	企业依托区域供水管网供水,不涉及私采地下水;本项目用水量较少,满足要求。	符合
		能源:工业园区应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目标要求,万元GDP能耗控制在0.15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高于35%,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40%,清洁电力占比大于60%。	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的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指标,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国家规定	符合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		

	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评审核意见的要求。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属于规划环评包含的内容，可上报审批。 1.4 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相符性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于2025年2月24日取得《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1）面向未来的战略发展目标 ①规划范围及期限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78 平方千米。 规划期至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展望至2050年。 ②发展定位 新时代开放创新高地、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苏州城市新中心。 ③发展目标 2025年：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世界一流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苏州城市新中心功能明显增强。 2035年：全面建成开放创新凸显、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			

流、创新活力迸发、创新环境卓越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和世界一流自贸试验区，全面建成具备科创策源、开放窗口、专业服务、时尚消费、文化交流等复合功能、面向未来的苏州城市新中心。

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筑牢生态安全基底、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绘就幸福美好宜居画卷、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安全智慧绿色基础设施。

（2）塑造集约高效的空间布局

①划定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苏州工业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094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0.3071万亩，含委托异地代保任务0.2488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7854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298倍。

②优化总体空间结构

一主：环金鸡湖主中心；两副：阳澄南岸创新城、吴淞湾未来城；四片：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度假区、金鸡湖商务区。

（3）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

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巩固提升2大支柱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培育壮大4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纳米技术及新材料、人工智能及数码产业、新能源及绿色产业），布局发展未来产业（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柔性电子、未来网络）。

发展高水平现代服务业：5大生产性服务业（金融、信息、科技、商务、物流），3大生活性服务业（文旅、商贸、社会服务）。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富路8号东景工业坊13号厂房，行业类别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符合功能定位要求。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名称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符合鼓励类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中“集成电路”。
2	《苏州市发展产业导向目录(2007年本)》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及淘汰类项目，符合鼓励类中的“三、电子信息产业”中“大规模集成电路测试封装”。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内容。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范围内。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和禁止类。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所禁止的项目。
6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6.1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富路8号东景工业坊13号厂房，经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2〕1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然资函〔2024〕979号），本项目既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也不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2〕1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的规定要求。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方位与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28.31	东北，9900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64.909	北，8600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体范围	9.211	西南，3250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水体范围	6.811	西北，4120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1.521	南，4400
	吴淞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0.795	南，4200
1.6.2 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大气：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年园区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天数比例为84.7%，2024年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PM_{2.5}、NO₂、CO、PM₁₀、SO₂、O₃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地表水：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本项目纳污河						

流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 类）。

声环境：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区域昼间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在 41.1~74.5 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5 分贝，为昼间三级（一般）水平，夜间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在 35.2~64.0 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2 分贝，为夜间四级（差）水平；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在 55.6~74.5 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9 分贝，为昼间一级（好）水平，夜间道路交通噪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在 48.7~72.0 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0.8 分贝，为夜间三级（一般）水平。园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经妥善处理后零排放。

根据本报告各专章分析表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1.6.3 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为水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可满足项目运营需求。建设单位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资源利用的要求，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1.6.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对照表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不在实施清洁原料替代的3130家企业名单内,本项目涂料、油墨,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有机硅胶、丙酮、异丙醇、酒精、去胶液的使用,属于溶剂型清洗剂。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该标准的适用范围为“适用于工业和服务活动中生产、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清洗剂。不适用于航空航天、核工业、军工、半导体(含集成电路)制造用清洗剂”,本项目生产成果主要用于半导体设备,属于半导体制造行业。因此,该标准不适用于本项目。	相符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等文件要求,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需经化工治办会商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鞣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也不涉及上述工艺	相符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艺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艺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 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管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相符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15	上级相关政策文件若有变化点，按新规定执行。	上级相关政策文件暂无变化	相符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具体见表1-5。

表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表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和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的内容。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

	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6.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06.13——附件 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 13 号厂房，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附件中表 3-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坊13号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在港口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项目建设不涉及化工、石油化工、码头、焦化等禁止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沿江范围,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环境风险防控单位,企业仍需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源地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且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太湖岸线边界约15.1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本项目外排废水为新增生活污水和制纯水,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印染、电镀等行业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本着清洁生产理念，节约水资源，有利于苏州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各项管控要求。 1.6.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富路8号东景工业坊13号厂房，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已进行更新；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7，本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10 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建设单位为内资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2)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 (3)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符合《条例》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后页“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4)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2)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3) 本项目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3) 后续将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	(1) 本项目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要求	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上述燃料。	
	表 1-11 本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富路8号东景工业坊13号厂房,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C3973集成电路制造、C3473照相机及器材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项目,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不含氮磷,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建成后,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相符

	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项目的建设不涉及耕地；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各项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5.1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内容主要为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芯片陶瓷封装及宽幅线照相机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类项目。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制纯浓水接管至市政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本项目无排放氮磷生产废水；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总量批复要求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依托产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业园内现有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已按照规定规范化采样口、标识标牌等，不存在私设暗管等违规行为。 同时，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淀山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和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内以及岸线周边、两侧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三十条禁止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 1.8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排放的清洗废水、制纯浓水不含氮磷，清洗废水经过处理后与制纯浓水、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属于C3973集成电路制造、C3473照相机及器材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的情形。本项目不向太湖水体倾倒和排放废液、垃圾等，不会对太湖水体水质造成污染。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指出：“（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在实施清洁原料替代的 3130 家企业名单内，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有机硅胶、异丙醇、丙酮、酒精、去胶液的使用，属于溶剂型清洗剂。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该标准的适用范围为“适用于工业生产和服务活动中生产、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清洗剂。不适用于航空航天、核工业、军工、半导体（含集成电路）制造用清洗剂”，因此，该标准不适用于本项目。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 本 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为桶装或瓶装，为密闭的容器。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在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相符
2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 本 要求	液态 VOCs 原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3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 本 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 气 集 系 统 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 、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控制距排风罩开口最远处的 VOCs 风速不低于0.3m/s。	相符
		VOCs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	相符

		排放控制要求	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处理后排放能够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的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配套的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0%。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位于楼顶，高度不低于15m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

1.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

表 1-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要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目标产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理。	相符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	相符

		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	相符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蒸发残液、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产生的危废应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相符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企业应按要求在厂区出入口、危废仓库设备内部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已按要求设立公开栏、标志牌。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项目产生的危废应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相符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企业应按要求进行风险评估。	相符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蒸发残液、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相符

	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四、加强 监管执法	16、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蒸发残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17、严厉打击涉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监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企业现有项目已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无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 企业现有项目已按要求落实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无非法倾倒填埋固废行为。	相符 相符
五、完善 保障措施	20、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本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1.12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的相符性 表 1-14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四节 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 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类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有机硅胶、异丙醇、丙酮、酒精、丙酮、去胶液的使用，属于溶剂型清洗剂。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该标准的适用范围为“适用于工业生产和服务活动中生产、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清洗剂。不适用于航空航天、核工业、军工、半导体（含集成电路）制造用清洗剂”。本项目研发成果主要用于半导体设备，属于半导体制造行业。因此，该标准不适用于本项目。	相符

	第七节 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内部因素和外部环境的变化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企业将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的要求。			
1.13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相符性分析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租赁厂房在正式租租前，出租人应确认已按要求取得规划、施工、消防、排水等必要许可，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如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必要的集中排气通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雨水切断阀门等位于生态红线等禁止建设区域内的租赁厂房，出租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得进行改扩建，不得对外招租生产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已租赁厂房，具备相应的出租条件。	相符	
出租人在租租时应确认承租人的生产经营内容，不得出租给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出租人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充分考虑入驻项目是否能够取得环评审批许可等准入证明，对于无法通过环评审批等手续的，应停止出租并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属于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符合园区内规划定位。	相符	
在租赁协议中，双方应明确各自的环境保护责任义务包括雨污水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定期维护雨污水管网、确保有合规的场所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等。签订租赁协议后 30 日内，出租人负责将承租人项目信息、环境管理责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属地功能区管委会备案，发生变更时按照上述要求重新备案。	本项目按照上述要求执行，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	相符	
承租人在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时，将污水、雨水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便于采样监测。承租人要合理布局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气筒，污染治理设施所在区域要便于维护，排气筒要便于采样监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选址要满足规划、消防等要求，严禁在违章建筑内设置危险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雨污排口，依托出租方的雨污排口；本项目合理布局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气筒，污染治理设施所在区域便于维护，排	相符	

废物仓库；建有必要的应急水池和应急阀门等应急措施。			气筒便于采样监测；目前产业园区无应急事故池，企业承诺后期拟配备专门的应急泵和应急输送管道、储存设施，确保事故时的有效处置。	
1.14 与《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园环（2022）3号）的相符性				
表1-16 与苏园环（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试点范围		本项目	相符性
1	行政范围	苏州工业园区全域，不包括国家级生态红线、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富路8号东景工业坊13号厂房，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2	行业范围	列入《苏州工业园区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试点行业清单》的行业，不含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涉及的项目，以及设置专项评价的报告表和报告书项目。	本项目属于清单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不设置专项评价。	相符
		（1）建设项目属于《苏州工业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重点发展的行业，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化学需氧量（COD）单因子全厂年新增排放总量（接管量）不超过1吨；其中，属于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项目，氨氮、总氮和总磷单因子全厂年新增接管量不超过0.1吨，其他行业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化学需氧量（COD）单因子全厂年新增排放总量（接管量）不超过0.5吨。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973 集成电路制造、C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其中C3473不属于《苏州工业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重点发展的行业-电子器件制造 397。	不相符
		（2）建设项目全厂年新增危险废物不超过100吨；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不超过100吨。	相符
		（3）建设项目生产中不产生和排放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	相符

	3	信用 审查 要求	申请人近三年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申请人委托的技术单位近三年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未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重点监督检查名单”“限期整改名单”“黑名单”。	申请人近三年未发生较重及以上失信行为，信用良好。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条件，可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江苏鼎茂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注册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 13 号厂房，公司于 2020 年开展的《江苏鼎茂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微机电芯片 5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环评审批文件（审批文号：002396100），目前该项目已经建成，已于 2025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目前产能规模为年产微机电芯片 500 万套。

现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发展空间，同时更好的迎合市场发展需求，企业拟利用现有已租赁厂房进行扩建建设，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主要生产陶瓷封装、宽幅线照相机。本项目备案号为：苏园行审备〔2025〕1007 号。项目代码为：2509-320571-89-01-202657。项目建成后增产陶瓷封装 50 万颗、宽幅线照相机 3 万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行业分类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必须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集成电路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故江苏鼎茂半导体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1.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陶瓷封装、宽幅线照相机，按照客户需求定制。

表 2-1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a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本次扩建	扩建后	扩建前	扩建后
1	微机电芯片	7.65mm×6.72mm	500 万套	+0	500 万套	2700	4800

2	陶瓷封装	50mm×60mm	0	+50 万颗	50 万颗	0
3	宽幅线照相机	12mm×35mm	0	+3 万支	3 万支	0

2.1.2 项目组成

企业利用已租厂房内空地进行生产，建筑面积共 2760.5m²。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并配有仓库等辅助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无尘室		480m ²	1043m ²	增加 563m ²	/
	办公室、食堂		800 m ²	800 m ²	不变	/
储运工程	仓库一		56m ²	56m ²	不变	存放原料及成品
	仓库二		20m ²	20m ²	不变	存放无尘服
	化学品暂存区		3m ²	3m ²	不变	存放化学品
	运输		汽车汽运	汽车汽运	不变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630m ³ /a	1800m ³ /a	增加 1160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	266.7m ³ /a	8266.7m ³ /a	增加 8000m ³ /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504 吨	1440m ³ /a	增加 936m ³ /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制纯浓水	66.7m ³ /a	2066.7m ³ /a	增加 2000m ³ /a	
	供电系统		100 万度	300 万度	增加 200 万度	区供电局电网
	绿化		依托租赁产业园	依托租赁产业园	不变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制纯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制纯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新增的一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h）处理后全部回用	增加一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h	/
	废气处理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台	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

			道进入一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	放
	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不变	厂界达标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	30m ²	30m ²	不变	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存放。危废暂存处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要求。固废及时清运，零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处	30m ²	30m ²	不变	

2.1.3 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产地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激活设备	定制机	0	2	2	中国	激活吸气

								剂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注：括号内设备名称为扩建前环评中设备名称。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结合工艺技术及生产设备情况，项目各产品对应的原辅材料消耗量如下表所示：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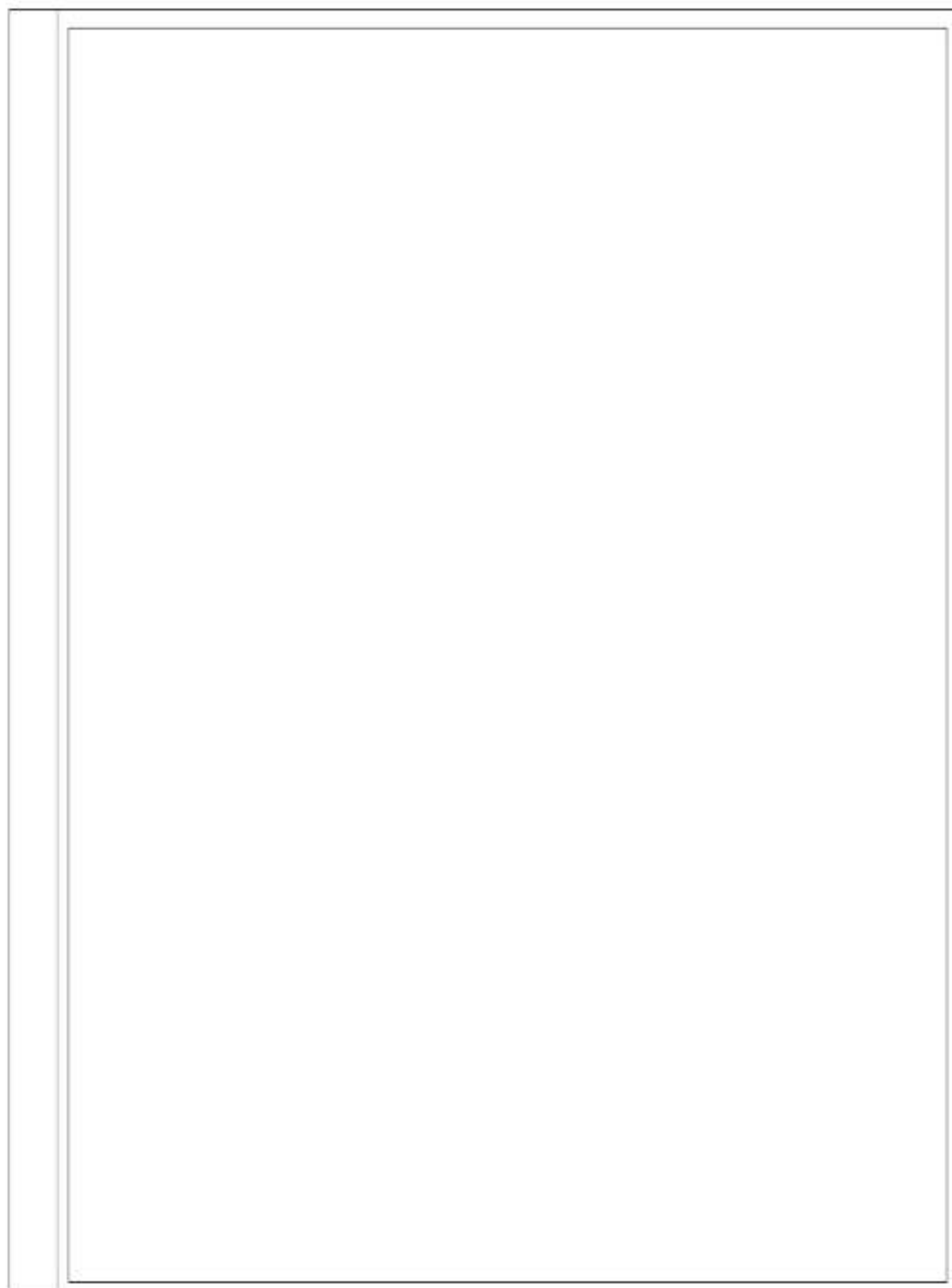
2、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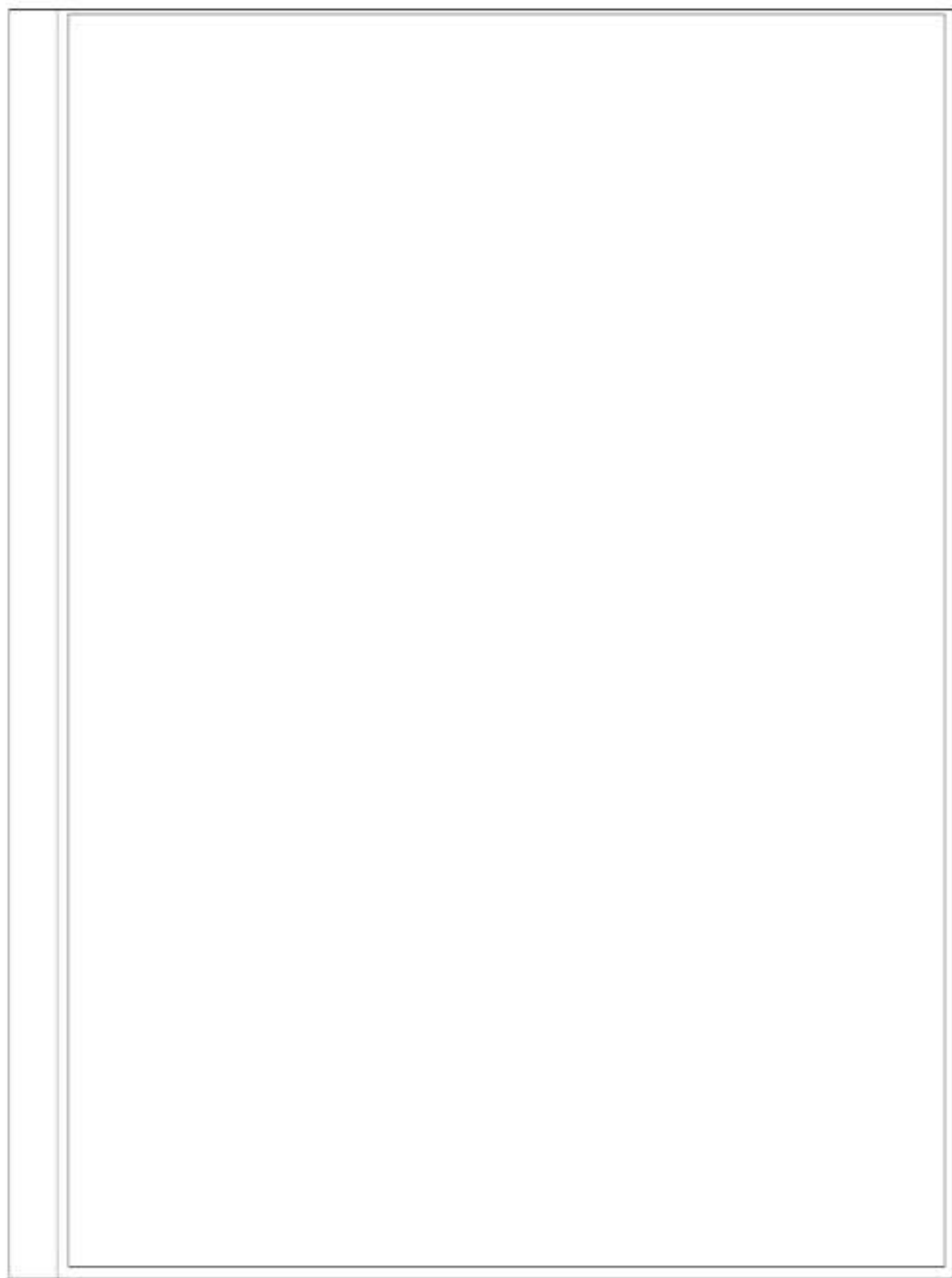
(1) 给水：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职工 39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预计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116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3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N、TP。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制纯浓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本项目新增制纯用水量为 8000t/a。

(2) 能源：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200

	万 kW·h，扩建后全厂年用电量约为 300 万 kW·h。 (3) 其他：项目场地内食堂仅用于员工就餐、浴室等生活设施，员工餐统一订餐。 2.1.5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 13 号厂房，建筑面积 2760.5m²。 本项目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基本按照物流衔接布置，空间利用充分，平面布置较合理，利于管理和消防，运输方便。厂房内北侧主要为会议室及车间，西侧主要为动力机房及车间，东侧主要为车间，南侧为仓库、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等。详见平面布置图。 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东景工业坊 15 号厂房，南侧为东景工业坊 14 号厂房，西侧东景工业坊 11 号厂房，北侧为小河，河北侧为东延路。 2.1.6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员工 21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39 人，扩建后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员工午餐统一安排订餐，项目场地内食堂仅用于员工就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作环境影响分析。 2.3 营运期工艺及产物环节分析 2.3.1 营运期工艺流程 1、陶瓷封装工艺





2 赛鸽练眼和生产工艺

与 项 目	2.3.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江苏鼎茂半导体有限公司

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年产微机电芯片 500 万套项目于 2018 年 6 月成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 13 号厂房，目前企业正常生产，产品为微机电芯片，年产能为 500 万套。

江苏鼎茂半导体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7 现有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环评批复及时间	排污登记情况	项目验收情况
1	江苏鼎茂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微机电芯片 500 万套项目	年产微机电芯片 500 万套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 13 号厂房	档案编号：002396110，批复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登记编号：91320594MA1WQNA73J001W	2025 年 6 月 9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江苏鼎茂半导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对原有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废气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mg/m³)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排放浓度标准	达标判定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2025.5.26	第一次	3.74	1.61	50	达标

2025.5.27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表 2-8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mg/m³)

采样日期	2025.5.26	2025.5.27		
监测点位			标准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4	达标
			6	

综上所述，正常生产工况下，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限值的要求，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2) 废水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制纯浓水，制纯浓水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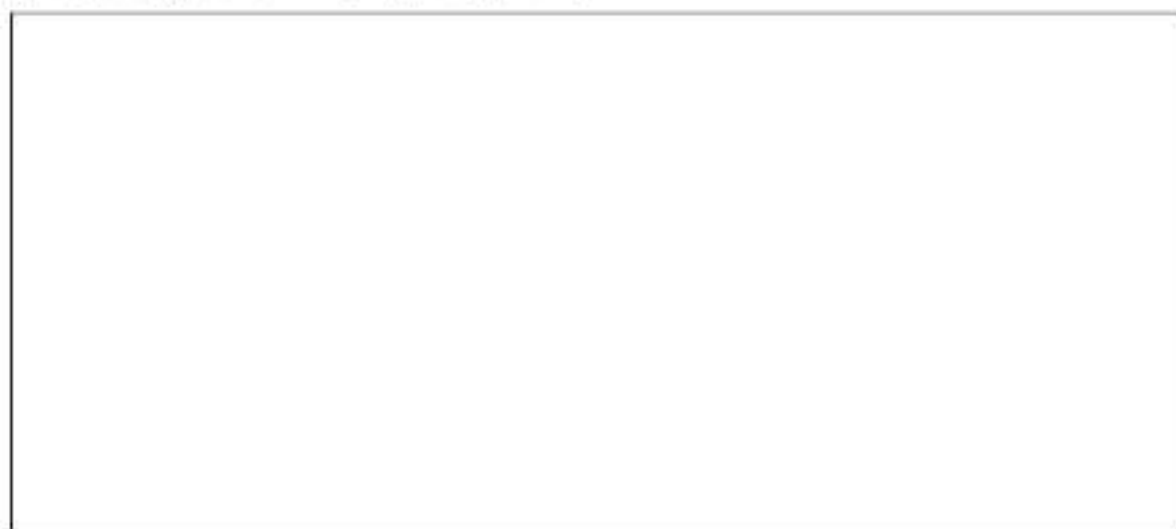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江苏鼎茂半导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对原有项目制纯浓水进行监测，监测情况见下表。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故未进行监测。

表 2-10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5.5.26				
2025.5.27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达标判定		达标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超声波清洗机、固晶机、打线机、划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在采取必要降噪措施后，噪声经过空间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江苏鼎茂半导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对原有项目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噪声监测结果 (dB (A))

采样日期		2025.5.26	2025.5.27	2025.5.26	2025.5.27
监测时间					
天气/风向					
风速					
监测点位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标准限值		≤65		≤55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3 类				
综上所述，正常生产工况下，项目厂界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报告，原有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2-1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
1					
2					
3					
4					
5					
6					
4、原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					
5、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目前项目所在厂房内已做到雨污分流，生产运行过程中，与周边企业、人群相处融洽，无厂群纠纷。运输、储存、运行过程中未发生事故。项目运营至今，原有项目未发生民事纠纷事件，未发生周边对公司环保管理投诉事件。厂界无异味。项目雨水、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排放管道，且管道已接通市政管网，项目建成后不新设雨污水排放口。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94MA1WQNA73J001W。					
现有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针对现有项目实际生产状况，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1) 本次现有项目基板清洗工序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2)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可以正常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富路8号东景工业坊13号厂房，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 基本因子环境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引用《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4.7%，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在25.9~27.5μg/m³，具体见表3-1。

表 3-1 苏州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6	35	84.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1.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	158	160	9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特征因子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2023年6月6日~6月12日对独墅湖高教区（西交利物浦大学理科楼南侧空地）的监测数据，该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2.5km，该监测数据在三年之内，具有时效性，且项目地周围环境无明显的变化及环境污染。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范围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独墅湖高教区（西交利物浦大学理科楼南侧空地）	西南，2.5	非甲烷总烃	2023.6.6~ 2023.6.12	1.17-1.90	95	0	2.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太湖饮用水源地达到Ⅱ类标准，阳澄湖饮用水源地达到Ⅲ类标准。3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Ⅲ类达标率 100%，其中 2 个河流型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4 个市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11 个市级河长制断面优Ⅲ类达标率 100%，且Ⅱ类占比 81.8%。金鸡湖水质连续两年达到Ⅲ类，独墅湖水质连续两年达到Ⅲ类，全域 228 个水体实测 310 个断面优Ⅲ比例为 95.2%，连续两年消除劣Ⅴ类断面。2 个例行地下水监测点位水环境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未公布地表水监测具体数据。本项目地表水引用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3 年 8 月发布的《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 2023.6.7-2023.6.9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相关断面监测结果。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mg/L）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第一污水处理厂 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6-8.1	9-14	7-8	0.50-0.76	0.1-0.11
	超标率%	0	0	0	0	0
第一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	浓度范围	7.7-8.1	12-13	7-8	0.54-0.85	0.09-0.12
	超标率%	0	0	0	0	0
第一污水处理厂 下游 1000m	浓度范围	7.6-8.0	10-12	8	0.49-0.86	0.09-0.13
	超标率%	0	0	0	0	0
第二污水处理厂 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7-7.8	9-15	5-6	0.42-0.62	0.09-0.12
	超标率%	0	0	0	0	0
第二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	浓度范围	7.6-7.8	10-16	6	0.47-0.75	0.10-0.14
	超标率%	0	0	0	0	0
第二污水处理厂 下游 1000m	浓度范围	7.5-7.8	11-16	6	0.40-0.70	0.11-0.13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值		6-9	30	/	1.5	0.3

3.3、声环境质量

园区持续开展171个点位的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和36个点位的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6.5分贝，为三级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0.2分

环境保护目标	贝，为四级水平；区内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9分贝，为昼间一级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60.8分贝，为夜间三级水平。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2024 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达到三类标准，进一步完善的生态系统提供了较高的生态价值和良好的物种宜居空间，生物多样性稳步提升。其中，陆生维管植物新记录物种 30 余种，包括珍稀植物瓶尔小草，江苏省新记录物种伞房耳草等。鸟类、浮游植物、浮游动物、鱼类等类群的物种数量均有不同幅度增加。 本项目厂区地面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用硬化防渗等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地无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不需调查生态环境现状。																							
	3.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气环境</td><td>-293</td><td>0</td><td>建融家园星寓乐璟生活社区</td><td>居民 200 户</td><td>西</td><td>293</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td></tr> </tbody> </table> 注：项目位置中心定义为坐标原点。 3.5、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6、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293	0	建融家园星寓乐璟生活社区	居民 200 户	西	293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293	0	建融家园星寓乐璟生活社区	居民 200 户	西	29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3.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 13 号厂房，本项目在现有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3.8、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制纯浓水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废水排口排放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A 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排口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表 1	pH	——	6-9
			COD	mg/L	300
			SS		250
			氨氮		20
			总磷		3.0
			总氮		35
	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11m³/片			
废水设施出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	pH	mg/L	6-9
			SS		1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_{Cr}	mg/L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总氮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9、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一套新增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47-20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10、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3.11、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

(1) 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非甲烷总烃）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为：SS。

(2)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 VOCs（即非甲烷总烃）属于总量控制指标，其排放总量向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苏州工业园区区域减排计划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扩建前后	全厂排放
----	-------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量	变化量	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45	10.6	9.54	1.06	0	+1.06	1.10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25	1.178	0	1.178	0	+1.178	1.203
	废水	废水量	570.7	2936	0	2936	0	2936	3506.7
		COD	0.2067	0.4744	0	0.4744	0	0.4744	0.6811
		SS	0.155	0.3408	0	0.3408	0	0.3408	0.4958
		NH3-N	0.015	0.0281	0	0.0281	0	0.0281	0.0431
		TN	0	0.0468	0	0.0468	0	0.0468	0.0468
		TP	0.0025	0.0047	0	0.0047	0	0.0047	0.0072
	固废	一般固废	0	5.7	5.7	0	0	0	0
		危险固废	0	670.54	670.54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1.7	11.7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扩建，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会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设备安装过程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本报告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需要注意的是，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并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运行异常而产生较高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合规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表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治理措施					
			编号	治理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DA002	生产	非甲烷总烃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25000	90	90	是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2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	0.8	25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风量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净化效率%	排放状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2	25000	4800	非甲烷总烃	88.3	2.21	10.6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8.83	0.221	1.06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178	1.178	1403	5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工艺说明

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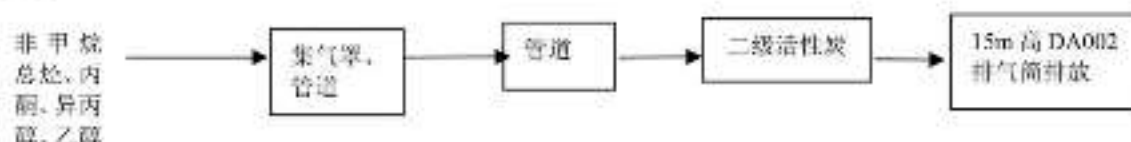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②原理说明

活性炭吸附设备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1400\sim 1800\text{m}^2$ 。真比重约 $1.9\sim 2.1$ ，表观比重约 $1.08\sim 0.45$ ，含炭量 $10\sim 98\%$ ，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来吸附通过活性炭池的气体分子，达到除臭净化的目的。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控制技术》（第 25 卷第 3 期）以及《活性炭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等文献资料：活性炭对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如苯系物、烷烃类、醚类、酯类等）有较好的净化效果， 1kg 活性炭吸附 $0.3\sim 0.5\text{kg}$ 有机物，吸附去除率可达 $90\sim 92\%$ ，且活性炭吸附工艺是环保工程中处理有机废气最为普遍、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运行性能稳定。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活性炭箱，尺寸为 $2.2\text{m}\times 1.8\text{m}\times 2\text{m}$ ，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1.5t 。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主要成份	柱状颗粒活性炭
2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t/次）	5
4	碳体密度（ kg/m^3 ）	500
5	比表面积（ m^2/g ）	>1400
6	正压抗压强度（MPa）	>0.9
7	使用温度（ $^{\circ}\text{C}$ ）	≤ 40
8	风速阻力（Pa）	$600\sim 8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		气体流速 (m/s)	0.2~0.4		
	10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中的可行技术且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应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 HJ2026-2013、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技术规范》（HJ 2026-2013）	1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本项目无颗粒物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2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0℃	相符
		3	工艺设计一般规定	在进行工艺路线选择之前，根据废气中有机物的回收价值和处理费用进行经济核算，优先选择回收工艺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较低，回收难度较大，故不选择回收工艺	相符
		4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	本项目设计风量 25000m ³ /h，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	相符
		5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为 90%	相符
		6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8m，烟气流速 14.38m/s 左右，满足 GB50051 规定	相符
		7		工艺设计废气收集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各产废工序经工位上方管道收集不影响工艺操作
8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集气罩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负压均匀		相符	
9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	本项目集气罩的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相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10	气气流的影响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较多，但彼此距离较近，设置 1 套收集系统可满足集气要求	相符
		11	吸附剂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柱状活性炭，气体流速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	相符
		12	二次污染物控制 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管理	相符
		1	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活性炭各种的参数。本项目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2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3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物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形成负压。	相符
		4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 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开展例行监测，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外处理，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相符
		5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柱状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	相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text{mg}/\text{m}^3$ 和 40°C ，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text{mg}/\text{m}^3$ 和 40°C 。	相符
7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相符
8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text{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text{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满足文件中附件 2 的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企业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9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 VOCs 处理量为 $3.69\text{t}/\text{a}$ ，年使用活性炭为 $19.5\text{t}/\text{a}$ ，因此年活性炭使用量大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相符

(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中相关内容，以上属于可行技术。根据表 4-3 可知，在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及处理装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4.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等情况，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估计在 1h 内可以得知事故发生，并进行临时停产处理，因此按照 1h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计算，具体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以 1 小时计）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			持续时间 (h/次)
	名称	排风量 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ext{kg}/\text{次}$	

1	DA002	25000	非甲烷总烃	88.3	2.21	2.21	1
---	-------	-------	-------	------	------	------	---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1.3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了计算。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1中查取。

有关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见表4-8、表4-9。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标准限值 (mg/m ³)	初值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终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0.61	34.05	5	2	10.6	100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本项目排放多种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以项目所在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勘查，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且今后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具体位置见附图 4。

4.1.4 废气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有组织排放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厂界内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
	4.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制纯浓水、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冷水机喷雾状水接触产品后直接蒸发，无废水排放。 制纯浓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本项目新增制纯用水量为8000t/a。				
	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职工39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100L/d计算，年工作时间约为300天，预计新增生活用水量为116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936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TN、TP。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产生及排放源强													
产排环节	类别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频率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制丝废水	DW001	总排口	废水量	—	2000	无	—	2000	间接排放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可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50	0.1	50		0.1					
	SS			30	0.06	30		0.06					
	废水量			—	4800	—		—					
	COD			5000	24	—		—					
	SS			120	0.576	—		—					
	NH ₃ -N			15	0.072	—		—					
	TN			50	0.24	—		—					
	TP			2	0.0096	—		—					
	废水量			—	936	—		936					
	COD			400	0.3744	400		0.3744					
	SS			300	0.2808	300		0.2808					
	NH ₃ -N			30	0.0281	30		0.0281					
	TN			50	0.0468	50		0.0468					
	TP			2	0.0047	2		0.004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图 4.2-3 废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暂存: 本项目生产废水暂存于收集桶中。

水解酸化池: 废水经过提升泵房进入水解酸化池, 在缺氧条件下, 利用活性污泥中的厌氧微生物对废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进行水解、酸化、厌氧反应, 将难生化的大分子有机物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 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

A/O 池: 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进入 A/O 池, 在 A/O 池中, 大部分的有机污染物降解为 CO_2 和 H_2O 等无机物, 经生化处理后混合液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沉淀污泥大部分回入好氧曝气池，多余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 混凝反应池：在此加入 PAC、絮凝剂和脱色剂，以去除大多数悬浮物质、部分有机物及色度。混凝反应池出水再进入终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浓缩，浓缩后污泥采用带式压滤机脱水，外运处理。 排放水池：经终沉池处理后的上清液部分纳管排放（纳管废水占比约为 60%），剩余废水泵入接触氧化池，进行中水回用处理。 接触氧化池：接触氧化法主要设备是生物接触氧化池，是从生物膜法派生出来的一种废水生物处理法，即在生物接触氧化池内装填一定数量的填料，利用栖附在填料上的生物膜和充分供应的氧气，通过生物氧化作用，将废水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达到净化目的。 混凝沉淀池：加入 PAC、絮凝剂及脱色剂以去除 COD、BOD₅、色度等。 滤布滤池：滤布滤池主要用于冷却循环水处理、废水的深度处理后回用。作为冷却水、循环水过滤后回用；进水水质 SS≤30mg/L 以下，出水水质 SS≤10mg/L。用于污水的深度处理，设置于常规活性污泥法、延时曝气法、SBR 系统、氧化沟系统、滴滤池系统、氧化塘系统之后，可用于以下领域：①去除总悬浮固体；②结合投加药剂可去除磷；③可去除重金属等。 全自动清洗盘式过滤器：该系统通过投加絮凝剂、杀菌剂对污水中悬浮物、颗粒物、病菌及胶体等物质进行去除，同时对原水中的浊度、色度起到降低作用。经盘式过滤器过滤后降低进水的大颗粒物、浊度、胶体、悬浮物等杂质，满足 RO 进水的 SDI(污染指数)≤4。盘式过滤器由过滤单元并列组合而成，其过滤单元主要是由一组带沟槽或棱的环状增强塑料滤盘构成。过滤时污水从外侧进入，相邻滤盘上的沟槽棱边形成的轮缘把水中固体物截留下来；反冲洗时水自环状滤盘内部流向外侧，将截留在滤盘上的污物冲洗下来，经排污口排出。完全能滤除不溶于水中的杂质，保证 SDI 值不大于 4，是后级 RO 的强有力保护屏。它在加絮凝剂条件下，能更好的去除水中的悬浮物或非溶解性粒子（氧化物、浊度、颗粒物等），具有低成本，操作维护、管理方便等特点，特别是在降低原水中的浊度、污染指数等方面具有很好的效果。过滤精度可达 10 μm。 保安过滤器：为防止水中微小粒子进入反渗透组件，特设置保安过滤器。本
--------------	---

项目反渗透装置配备 1 台保安过滤器，保安过滤器内装孔径 5 μm 的 PP 喷熔滤芯，每台产水量 50m³/h。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当过滤器进出口压差 1kg/cm² 时需更换滤芯，过滤器结构满足快速更换滤芯的要求。

反渗透装置：反渗透是渗透的一种反向迁移运动，是一种在压力驱动下，借助于半透膜的选择截留作用将溶液中的溶质与溶剂分开的分离方法，它已广泛应用于各种液体的提纯与浓缩，其中最普遍的应用实例便是在水处理工艺中，用反渗透技术将原水中的无机离子、细菌、病毒、有机物及胶体等杂质去除，以获得高质量的纯净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技术可行。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总设计规模为 90 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基本信息一览表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设计能力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2 座，污水综合处理厂 1 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 90 万立方米/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现总处理能力为 35 万立方米/日，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					
处理能力	35 万立方米/日					
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系统主要采用 A/A/O 除磷脱氮工艺，中水回用系统主要采用二沉池出水消毒、高密度微孔过滤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					
进水水质要求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TP
	6-9	≤500	≤400	≤300	≤45	≤8
尾水执行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标准					
纳污水体	吴淞江					

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能够实现处理后废水的稳定达标排

放；同时，根据分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均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地周边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厂区已实现接管，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污水排放浓度小于污水厂接管浓度要求，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小，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富余能力接纳。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环境可行，预计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影响较小。

（3）废水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产生的制纯浓水以及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依据
废水总排口	pH	1 次/年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47-2020)
	COD	1 次/年	
	SS	1 次/年	
	NH ₃ -N	1 次/年	
	TP	1 次/年	
	TN	1 次/年	

4.3、噪声

（1）噪声源强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强度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类型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距离/m
1		80	隔声， 减振	10	4	0	内，4	24h/d	25	43.0	1
2		80		10	12	0	西，10		25	35.0	1
3		70		-18	64	6	西，11		25	24.2	1
4		75		-25	25	6	北，26		25	21.7	1
5		80		-11	93	6	北，2		25	49.0	1
6		90		4	81	0	西，北，4		30	48.0	1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	/	25	30	0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16h/d
2	废水处理设施	/	20	35	0	7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16h/d

(2) 降噪措施

为减少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同时选配相应的噪声控制设施：

②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将主要动力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对较高噪音设备则配备基础减震设施。对风机等配备消声、吸声措施；

④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尽可能集中布置、集中管理；

⑤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a.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b.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主要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对厂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t}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t}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工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中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本项目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37.3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3.5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8.7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1.5	65	55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预计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降低当地声环境功能级别。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依据
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	Leq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①一般固废

废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废污泥：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污泥，产生量约为 600t/a。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39 人，生活垃圾产生以 1kg/人·d 计，年作业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7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以及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0.0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
2					0.2	√	/	
3					1.5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1	√	/	-2017)
5					69.54	√	/	
6	污泥	废水处理	液	有机物	600	√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11.7	√	/	

(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管理和防治应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应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4) 贮存场所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产生设置情况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3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危险废物场所设置情况

本项目固态危废装入密封袋中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废不相互反应；禁止将各类危废在同一容器中混装；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不同类废物间有间隔。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贮存库面积为 30m²，从项目危废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危废贮存库的面积能够满足项目危废贮存需求。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

危废贮存库标志牌：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21 危废贮存库标志牌

标志位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	贮存设施标志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横版设施标志：  竖版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上	危险废物标签	矩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附3-2，危废贮存设施须满足如下要求： ➤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如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且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3t； ➤ 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气体收集和导排装置，并应采取必要的气体净化措施； ➤ 需安装 24 h 视频监控系统。 包装要求：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附 3-2，危废包装须满足如下要求： ➤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 废弃危化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等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5）运输过程的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运输要求：尽量在运输前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止其散落。 危废：由持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运输途中一旦发生物料泄露或散落，泄露或散落的危废可能会污染邻近的土壤，严重者会进入河流导致地表水的污染，因此运输车辆尽量选用箱式车辆运输危废，且危废运输车辆上配备处理泄露物料的应急物资，如吸液棉、沙土、铁铲、空桶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6）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在江苏省及苏州市内均有相应的处置单位，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7）日常管理要求 ①危废贮存库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入内； ②危废贮存库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③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别堆放，并在存放区分别标明危险废物名称，不得混放； ④危废贮存库管理人员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每年汇总一次； ⑤危险废弃物暂存期间，主管部门应定期进行检查，防止泄露事故发生。
--------------	--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很大影响。

4.5、土壤、地下水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主要为化学品、危险废物、生产废液事故情况下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2) 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位于南侧，泄漏后易及时发现及处理，危废贮存库区域中污染物包含有机物，应列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表 4-2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情况

防渗单元	防渗分区	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贮存库	一般防渗区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拟对危废贮存库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23 项目防渗措施

类别	建(构)筑物	防渗措施	泄漏收集措施
一般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	/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

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4.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4.7、环境风险评价

(1) 危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危险物质及其数量、临界量统计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折纯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0.00244	10	0.000244
2		0.1185	500	0.000237
3		0.079	10	0.0079
4		0.078	1000	0.000078
合计			/	0.008459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0.008459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5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车间		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中毒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工业园内员工
2	贮存单元	化学品仓库		物料在存储中搬运、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引发中毒事故，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工业园内员工
		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会引发中毒事故，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工业园内员工
3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引发中毒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工业园内员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易引起火灾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工业园内员工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工业园内员工
	5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工业园内员工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工业园内员工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储运过程和环保设施的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②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燃；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地面应进行防渗、防腐，并在必要的情况下配备相应的气体监测监控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③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④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原料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⑤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内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内部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⑥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风险 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本项目就会出现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应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要及时处理。 ⑦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严禁烟花、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⑧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8、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包含该部分内容，若企业涉及相关电磁辐射设备，应另行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措施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制纯浓水	pH、COD、SS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全部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危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检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②乙醇等存放于防爆柜中。项目的易燃物品不可随意堆放，应远离火种，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施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栓。在			

	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生产车间、原料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④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风管等需采用不燃或难燃材质。 ⑤有机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风险：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本项目就会出现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应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要及时处理。 ⑥风险应急物资配备：配备各类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监测报警系统等，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设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 2、排污许可、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②建设单位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建立健全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范和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④环保设备设施因故障需拆除或停止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⑤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废气排气筒预留采样口监测平台，排气筒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制纯浓水及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应在污水排口设置采样口，具备采样条件，同时，在污水排口附近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并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等。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设置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贮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相关要求设置。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的，应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2.5 产业园厂区)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不建)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二甲苯总烃	0.045	0.045	0	1.05	0	1.105	-1.06
	无组织	二甲苯总烃	0.025	0.025	0	1.178	0	1.203	+1.178
废水	废水量		570.7	570.7	0	2936	0	3506.7	+2936
	COD		0.2067	0.2067	0	0.4744	0	0.6811	+0.4744
	SS		0.155	0.155	0	0.3408	0	0.4958	+0.3408
	NH ₃ -N		0.015	0.015	0	0.0281	0	0.0431	+0.0281
	TP		0.0025	0.0025	0	0.0047	0	0.0072	+0.004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0	0	0.05	0
	不合格品		0.5	0.5	0	0	0	0.2	0
			0	0	0	4		4	+4
			0	0	0	0.2		0.2	+0.2
			0	0	0	1.5	0	1.5	+1.5
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		1	1	0	0	0	1	0
	废漆料桶		0.5	0.5	0	0	0	0.5	0

		1	1	0	69.54	0	69.56	+69.54
		0	0	0	1	0	1	11
		0	0	0	600	0	600	-600

$\hat{p}_1 = \hat{p}_2 = 0$
 $\hat{p}_1 + \hat{p}_2 = 0$
 $\hat{p}_1 - \hat{p}_2 = 0$